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高福堯	服務機關	1.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			職稱	1.副主任委員
配 1	周 及 未	成年子女	5	配	偶 及 未	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3	稱	謂		姓名
配偶		王佩韻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 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				1,186.28	20000 分之 213	高福堯	買賣或貸款		
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				1,186.28	20000 分之 213	王佩韻	買賣或貸款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			115.33	2 分之 1	高福堯	買賣或貸款			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				115.33	2分之1	王佩韻	買賣或貸款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,	股	栗	名	稱	股	數	5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7	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高福堯,王佩韻

通知日期:107年02月12日